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 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有關“政治人物”的指引

#### 目的

本文件概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為防止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所發出的指引中有關“政治人物”的內容，以及解釋這些指引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相關條文的不同之處。

#### 金管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 所涵蓋的人士

2. 金管局的現行《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訂明，與政治人物及明顯與該些個人有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即家人、有密切聯繫人士等)建立的業務關係須接受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政治人物是指“現時或曾經為主要公職人員的個人，例如國家或政府首長、資深政客、高級官員、司法人員或軍官、公營機構的高級人員及政黨的要員”。

#####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3. 上文第2段所述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撮述如下：

- (a) 設立適切的制度及監管措施，以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定某客戶是否政治人物；
- (b) 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政治人物的財富及資金來源；
- (c) 在與政治人物建立業務關係前，或在識別現有客戶為政治人物後維持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必須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及
- (d) 在與該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整段期間，持續以更嚴格的準則監察該客戶及其與銀行之間的業務。

#### 與《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比較

4. 我們在擬定載於《條例草案》附表2第1條的政治人物定義時，參考了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所公布的現行國際標準。

根據有關標準，政治人物是指在外國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而與政治人物的家庭成員或與其有密切聯繫的人存有業務關係，所涉及的信譽風險跟與政治人物本身有業務關係相若。《條例草案》訂明，政治人物是指：

-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i) 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但
    - (ii) 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 (b) (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金管局的指引適用於認可機構與來自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政治人物的業務往來，而《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則只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政治人物。

5. 《條例草案》所載適用於政治人物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與上文第3段所述者大致相同。附表2的第5、10及19條是關乎政治人物的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